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盛世廣業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訂立(i)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盛世廣業同意使用內部資金認購250,000,000元人民幣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盛世廣業同意使用內部資金認購250,000,000元人民幣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盛世廣業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於12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合計後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交易金額有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盛世廣業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訂立(i)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盛世廣業同意使用內部資金認購250,000,000元人民幣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盛世廣業同意使用內部資金認購250,000,000元人民幣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i) 盛世廣業；及 (ii)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0天(掛鈎匯率看漲)
認購金額：	250,000,000元人民幣
產品期限：	20天(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產品起始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產品到期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保守型

年化收益： 預期年化收益率區間為1.85%（低檔收益率）至4.15%（高檔收益率）。

- (i) 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觀察價高於行權價I，則整個存續期盛世廣業獲得的年化收益率預期為高檔收益率；及
- (ii) 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觀察價低於或等於行權價I，則整個存續期盛世廣業獲得的年化收益率預期為低檔收益率。

「行權價I」為產品起始日當天上午九時正（東京時間），彭博「**BFIX**」頁面上公佈的歐元兌美元中間價匯率加0.0015。

「觀察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當天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彭博「**BFIX**」頁面上公佈的歐元兌美元中間價匯率。

存款掛鈎及收益計算：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匯率（根據彭博公佈的**BFIX**）。

收益計算公式為：認購金額 × 實際年化收益率 × 實際投資天數（從產品起始日至產品到期日（不包括產品到期日）的天數）／36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盛世廣業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交通銀行有權單方面終止本產品。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且考慮到本集團之盈餘現金金額後釐定。

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 訂約方： (i) 盛世廣業；及
(ii)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0天(掛鈎匯率看跌)
- 認購金額： 250,000,000元人民幣
- 產品期限： 20天(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產品起始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產品到期日))
-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保守型
- 年化收益： 預期年化收益率區間為1.85%(低檔收益率)至4.15%(高檔收益率)。
- (i) 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觀察價低於或等於行權價II，則整個存續期盛世廣業獲得的年化收益率預期為高檔收益率；及
- (ii) 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觀察價高於行權價II，則整個存續期盛世廣業獲得的年化收益率預期為低檔收益率。
- 「行權價II」為產品起始日當天上午九時正(東京時間)，彭博「BFIX」頁面上公佈的歐元兌美元中間價匯率加0.0005。

存款掛鈎及收益計算：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匯率（根據彭博公佈的 BFIX）。

收益計算公式為：認購金額 × 實際年化收益率 × 實際投資天數（從產品起始日至產品到期日（不包括產品到期日）的天數）／36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盛世廣業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交通銀行有權單方面終止本產品。

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且考慮到本集團之盈餘現金金額後釐定。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旨在進行財資管理，使其從銷售所得款項所收的盈餘現金中獲得最大回報。預期與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預計收益有關的風險因素的影響為低，而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享有較高的收益。此舉合理有效地運用其部分暫時閒置的資金，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

董事認為，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盛世廣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如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交通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為交通銀行的分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盛世廣業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於12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合計後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交易金額有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BFIX」	指	彭博外匯定盤價
「彭博」	指	是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聯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盛世廣業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掛鈎匯率看漲)
「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盛世廣業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掛鈎匯率看跌)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一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份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盛世廣業」	指	五礦盛世廣業(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